

上海电力大学文件

上电外事〔2019〕12号

关于海外学习带队教师相关费用报销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学院：

为促进与海外高校交流合作，开阔学生国际化视野，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学校组织开展多个海外学习交流项目，原则上为每个项目配有带队教师。

带队教师在海外带队期间，涉及的主要费用包括：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以及学习项目费。现将相关费用报销要求，通知如下：

费用明细	要求
住宿	根据《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标准，于教师回国后发放。 (低于标准，实报实销；高于标准，以标准发放，超出部分由教师本人承担。)
伙食	
城际交通	凭发票实报实销。
项目费	带队教师在海外期间的学习项目费，根据个人意愿自行缴纳，由本人承担，学校不予报销。

上海电力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19年7月5日



上海电力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19年7月5日印发